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 11 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 3 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4.1 億元，較法定預算數 2.36 億元增加 1.74 億元，達成率 173.58%；歲出預算數 210.21 億元，決算審定數 207.18 億元，執行率 98.56%。
-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2 年度收入決算數 8.84 億元，較預算數 8.06 億元增加 0.78 億元，達成率 109.68%；支出決算數 7.56 億元，較預算數 9.52 億元減少 1.96 億元，執行率 79.41%。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45 億元，較預算數 2.5 億元減少 1.05 億元，達成率 58%；基金用途決算數 0.36 億元，較預算數 2.29 億元減少 1.93 億元，執行率 15.72%。
-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81 億元，支出總額 5.13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0.68 億元。
 2. 中央通訊社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39 億元，支出總額 5.38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0.01 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41 億元，支出總額 5.81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0.4 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34.6 億元，支出總額 36.09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49 億元。
- 以上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謹評估如下：

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存有資源過度集中部分團隊情形，允宜研謀擴大補助對象，促進資源均衡分配，進而健全表演藝術之全面發展

112 年度文化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編列 2,197 萬 9 千元，決算數 2,215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演藝團隊家數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3.53%，補助資源尚有待擴散至更多演藝團體

為穩定演藝團隊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及促進團隊優質發展，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地區具有潛力之傑出演藝團隊，補助範圍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等項目。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共編列 1 億 1,116 萬 5 千元，決算數 1 億 1,065 萬元，執行率達 99.54%(詳表 1)，然同期間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合計 701 件，受補助演藝團隊 249 家，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3.53%(詳表 2)，顯示多數演藝團體未獲補助。

表 1 文化部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預、決算數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數
預算數	23,000	22,228	21,979	21,979	21,979	111,165
決算數	22,400	22,100	22,000	22,000	22,150	110,650
執行率	97.39	99.42	100.10	100.10	100.78	99.54

說明：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概況表

單位：件；家；%

序號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A)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B)	占比(B/Ax100%)
	合計	701	7,057	249	3.53
1	臺北市	12	1,658	7	0.42
2	新北市	49	1,125	15	1.33
3	桃園市	62	366	20	5.46
4	臺中市	53	731	19	2.60
5	臺南市	43	272	17	6.25

序號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A)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B)	占比 (B/Ax100%)
6	高雄市	38	854	16	1.87
7	基隆市	45	100	11	11.00
8	宜蘭縣	33	161	11	6.83
9	新竹縣	29	91	11	12.09
10	新竹市	21	75	6	8.00
11	苗栗縣	25	54	8	14.81
12	彰化縣	34	226	11	4.87
13	南投縣	26	157	11	7.01
14	雲林縣	33	280	11	3.93
15	嘉義縣	36	125	12	9.60
16	嘉義市	23	128	7	5.47
17	屏東縣	41	227	22	9.69
18	花蓮縣	18	148	6	4.05
19	臺東縣	28	193	9	4.66
20	澎湖縣	27	43	8	18.60
21	金門縣	15	37	6	16.22
22	連江縣	10	6	5	83.3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部分市縣未限制申請次數，致 108 至 112 年度同一演藝團隊連續補助達 3 年以上者占比達 5 成餘

1. 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部分市縣補助要點未限制申請次數，致同一演藝團隊連續補助達 3 年以上者計 84 家(59.15%)，甚至其中 34 家連續 5 年獲補助，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團隊¹。
2. 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各縣市扶植演藝團隊補助要點已明訂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其餘 13 市縣則未限制申請次數；為擴大補助對象，該部刻正評估研擬同一演藝團隊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之機制。為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允宜積極完善補助相關機制。

¹ 參審計部 11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丙-675 至 676 頁。

綜上，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具有潛力之傑出演藝團隊，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演藝團隊家數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3.53%，顯示獲補助演藝團體比率偏低，且審計部亦指出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團隊，允宜積極研謀俾補助資源擴散更多演藝團體之相關機制，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